

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(国资委)2023 年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,编制 2023 年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联系(地址:六安市裕安区龙河西路裕安区政府四楼 424 室;邮编:237000;联系电话:0564-3301859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根据《条例》相关规定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,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使财政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扎实有效地开展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我局细化分解年度财政政务公开任务,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,做到常规性信息每日有更新、重点类信息每月有动态、阶段性工作每季有结果,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信息 457 条。拓宽

预决算信息公开广度，推行政府预算全口径公开；增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围绕财政收入、政府债务、减税降费、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重点领域，及时收集信息，注重加工整理，强化信息公开；追求政策解读信息公开深度，通过探索媒体解读、文字解读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，对重大财政事项进行常态化解读，强化解读实效；响应民意反馈速度，及时收集、掌握舆情动态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认真分析处理，积极主动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各项惠民惠农资金发放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线下无办件要求，线上与线下收件及时录入依申请系统，依据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进行规范答复。2023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条，结转下年1条，均已按时按要求答复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依据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的原则，健全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承办人员具体办”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细化任务、明确分工、压茬推进；按照上级要求，梳理优化规范性文件网络格式，及时清理废止失效文件；加强政务信息管理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加大审核把关力度，保证公开网站栏目完善更新及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要求，及时进行平台信息录入、更新等工

作，不断更新和丰富信息公开网目录；严格对照目录规范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整理、优化、完善栏目设置，优化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，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以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结果为导向，及时部署区政务公开办重点工作任务，全方位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；迅速响应区政务公开办测评问题反馈清单及日常监测报告，定期总结整改问题，做到举一反三，将问题带到日常主动公开过程中去，力求整改问题不反弹，整改过程常态化；积极主动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、社会评议，反馈满意度较高，全年社会评议较满意。2023年我局未发生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其他结果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其他结果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上年存在的问题的整改：我局今年来开展了讲座和培训等方式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；加强培训交流，学习理解优秀解读材料，培养场景化解读思维，尝试了图片解读、视频解读等多种解读方式。

2023 年还存在：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提升；二是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、及时性和科学性有待加强；

下一步改进：强化组织领导，切实承担起实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体责任，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；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，建立动态更新机制，确保政府采购、政府债务、年度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及时公开；进一步梳理财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针对社会群体关注度高、涉及群众利益的信息，将加大信息发布量和更新频率，保障

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